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港幣5.0元
回購最多達100,000,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下調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價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創維數字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現金紅利每10股股份人民幣2.00元（含稅），並已於2023年4月1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創維數字股東批准。按中信証券之意見，倘有關股息於提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悉數派付，則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將相應向下調整。

本公司已獲創維數字通知，上述紅利將於作出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前悉數派付。因此，按中信証券之意見，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價將從每股創維數字股份人民幣15.02元下調至每股創維數字股份人民幣14.82元，相當於每股創維數字股份減少人民幣0.20元。按下調後之要約價及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涉及的創維數字股份總數（即504,503,558股創維數字股份），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應付之最高代價將約為人民幣7,476.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中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施馳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勁先生（主席）、劉棠枝先生（副主席）、施馳先生（行政總裁）、林衛平女士及林成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